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79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期

(总第79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
行动的意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
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场
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试
行)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
席会议制度的函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
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
法的通知 (1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
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2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 (2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7)

大事记

2021年12月 (4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

云政发〔202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8号）要求，加快培养适应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以服务构建云南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主线，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突出稳就业保就业，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补齐技能人才发展短板，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发挥技能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的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统筹推进。立足新发展阶段，统筹技能人才发展诸要素各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和短板弱项，解决好技能人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系统谋划、优化政策、整体推进，深化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不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努力使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以解决制约技能人才发展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推行职业培训全覆盖，加强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深化技工教育改革创新，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

——坚持高端引领、示范带动。聚焦生物医药、绿色能源、数字经济、康养休闲等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强化激励保障，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三）发展目标。从2021年开始，通过强化“十个一批”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六个一万”人才专项培养工程，推进技能人才“四个载体建设”，健全技能人才“四个评价激励机制”，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四个引领”，到2025年，全省职业培训累计500万人次以上，技工院校新增招生25万人以上，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00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5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环境更加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优质平台数量明显增

加，技能人才总量持续增长，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日趋显现，形成目标优化、结构合理、政策配套、高效协同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技能人才规模、质量、结构和效能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十个一批”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

1.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231万人次以上。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规定对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继续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实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培训，培训不低于20万人次。2021年，新增职业培训60万人次。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2.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100万人次以上。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加收入为目标，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新型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职业培训全覆盖。2021年，培训20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妇联)

3. 实施“康养云师傅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35万人次以上。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依托有关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

员、健康照护师等培训。2021年，各类康养服务人员培训8万人次以上，其中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少于2.5万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

4. 实施“生态卫士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20万人次以上。全面提升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水平，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全省生态护林员分期分批开展森林消防、森林管护、林业产业等技能提升培训。优先安排迪庆州、怒江州、生态保护重点区、林长制试点县等地区开展培训。2021年，培训4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实施“云品工匠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30万人次以上。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面向云花、云菜、云药、云果、云茶生产企业，开展绿色食品的种植、生产、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绿色食品深加工提升性培训，加快培养一批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人才。2021年，培训6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实施“马兰花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25万人以上。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原则，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培育一批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2021年，培训5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 实施“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10万人次以上。推进高校毕业生高端职业培训项目，开发云计

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培训项目，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和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培训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8.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计划”培养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养10万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支持校企双方采取菜单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培养技能人才。2021年，培训2.2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计划”培养一批。到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39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55万人以上。聚焦重大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增强人才链与产业链契合度，全链条重塑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2021年，新增高技能人才7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计划”培养一批。到2025年，新培养选拔350名首席技师。重点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首席技师专项，选拔一批社会公认、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和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2021年，新培养选拔70名首席技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实施“六个一万”人才专项培养工程

11. 培养1万名以上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本土人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

12. 培养1万名以上文化旅游人才。聚焦云南文化旅游业，依托高等院校和旅游企业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培养文化旅游研究型、创新创业型人才，支持开展创业项目。培养实践服务型人才，以文旅行业企业、旅游景区员工为培训对象，开展导游、讲解员、客房服务等培训。（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培养1万名以上经营管理人才。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刚创业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创业培训，开展创业辅导。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短期集中培训。对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开展高级研修，每年选送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修培训。采取分期集中授课，满足参学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职学习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14. 培养1万名以上数字化人才。紧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养数字产品研发、先进制造、数字化运营和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数字化人才。面向高等院校学生、中等职业院校学生开展计算机编程、数据分析等培训。面向互联网创业者、公司白领、网络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开展用户体验设计、数字平

台运营、动画制作、计算机软件测试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培养1万名以上电子商务人才。聚焦新一轮互联网经济发展机遇，以创新带动创业，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开展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电商客服管理、电商美工、电商运营管理、乡村电子商务等培训。通过搭平台、育主体、抓试点、拓市场等举措，加强校企合作，重点扶持“网红达人”、“直播带货高手”等新业态创业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16. 培养1万名以上对外合作交流人才。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聚焦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鼓励行业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建设中缅经济走廊、中老经济走廊、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园区。深化与周边国家有关政府机构、职业院校交流，开展技能培训合作。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职业资格互认。推进中国（云南）国际职业培训中心建设。发挥“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聚才引才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

（三）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四个载体建设”

17. 推进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到2025年，建设5个左右州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县级公共实训基地。争取建设1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项目，建设一批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给予400万元补助资金。建设一批示范引领、高技能人才聚集的“工

匠园区”。到2025年，每个州、市至少建设1个“工匠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18. 推进职业培训数字化建设。提升职业培训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低收入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掌上办、网上办。完善“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建设，接入技工院校优质线上学习平台，丰富线上学习课件，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应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9. 推进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到2025年，重点建设1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30个左右优质专业，新建升格4—6所技师学院，新增招生25万人以上。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鼓励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鼓励技师学院在规模以上企业举办分院。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发展，鼓励校企联合招生，支持学校与行业商（协）会合作，实施“双元育人”，深化“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支持技工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学校、教师为社会提供服务获得相应报酬。支持技工院校设立有关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 推进技工院校优质师资队伍建设。到2025年，培训师资2000人次以上。围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制定教师培训、进修计划，定期组织师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技工院校“教学名师”计划和技工院

校书记、校长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技工院校可探索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能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专业课教师或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到2025年,认定“教学名师”500名以上,打造一批全国知名讲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四)健全技能人才“四个评价激励机制”

21.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和待遇挂钩。结合我省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分行业、分区域布局,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到2025年,在全省遴选不少于200家具备良好评价资质、社会公信力高、注重公益效果的技能人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健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强化技能贡献。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鼓励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健全技能人才成长机制。重视在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和评选劳动模范,积极推荐技能人才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劳动教

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鼓励高技能人才走进校园。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4.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兴滇人才奖”、“首席技师专项”等荣誉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并单独下达推荐名额。每3年组织1次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入选“首席技师专项”的,给予专项培养经费和特殊生活补贴。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实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等激励办法,对参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作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资金、股份或期权等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四个引领”

25.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制定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建立云南省职业技能竞赛专家库,组建省级裁判员、教练员队伍。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由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组织。加快建设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和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6. 强化“技能兴滇”岗位练兵引领。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实际，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劳动竞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巾帼建功立业等活动，每年在全省广泛开展多层次的群众性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技能兴滇”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计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

27.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季”引领。每年集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季”活动。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借助先进企业优势资源，分层次、分专业、分区域确定“竞赛季”承办单位，通过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储备一批优秀青年技能人才，纳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省级遴选和集训范围。健全开放式、普及性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新机制，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每2年举办1届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筹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云南选拔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8. 强化竞赛获奖选手激励引领。对我省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6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技术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8万元、2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

标准一次性奖励。

对我省选派获得其他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金、银、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不设金、银、铜牌的，可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

对参加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金、银、铜牌的选手可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各州市、各行业企业可分级对获奖选手进行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加强培训工作统筹，做好培训需求对接，实现“菜单式”培训向“点菜式”培训转变，注重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培训组织化程度，将培训与有组织务工有效结合。

（二）动员各方参与。各地、有关部门要开展好“技能创造美好生活”宣传，打造技能人才工作宣传品牌，组织好“7·15”世界青年技能日等活动，对技能人才楷模和创新举措、典型经验进行宣传，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推进“技能云南”行动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制

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参与的筹资机制。县级政府要加大培训资源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企业应落实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政策，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部分不低于60%。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

跟踪督促“技能云南”行动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依法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检查审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外贸工作决策部署，促进外贸稳存量、挖增量，实现稳步增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外贸企业的调研指导，实行挂钩联系制，以问题为导向，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促进企业发展新项目、发掘新的增长点，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促进重点企业稳外贸

(一) 促进出口增长。实施外贸“发展综合贡献百强”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百强”企业奖

励政策，促进重点企业贸易稳步增长；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培训帮扶，重点发展一批“专精特新”贸易型企业。支持企业扩大“云南产”货物出口，推进机电产品、农产品、有色金属、磷化工等优势重点产品出口。对出口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农产品企业扩大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进口。密切关注原油、天然气、铜矿砂、锡矿砂、铁矿砂、黄大豆等现货期货交易指数，指导企业稳定大宗商品进口。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技术给予贴息支持，促进产业迭代升级。加快推进各类进口指定口岸建设，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海鲜、肉类、医药等日用消费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求。（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主体规模。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综合保税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平台优势，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外贸主体落地云南，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向开放型平台集中。对增速快、业绩达一定规模的突出贡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促进贸易快速发展。（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订单监测分析。实施外贸订单运行监测，梳理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助企纾困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对重点企业开展重点辅导，协同推进政策落地。加强订单分析，有效应对国际市场波动，支持规模企业、重点出

口企业和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实现良性运营、做大做强。（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

（五）促进产业贸易融合。紧扣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重点产业发展，挖掘绿色硅材、绿色铝材等产业发展潜力，提升产业外向度。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增强基地带动产业发展的能力。开辟鲜活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建立农产品出口预约查验机制，提高农产品通关效率，减少鲜活农产品运输途中损失，扩大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出口，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指导帮助企业积极对接海外需求，推动疫苗产品出口，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与贸易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昆明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组织州、市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博览会，开展宣传推介，吸引有产业转移意向的企业落地云南，推动加工贸易快速发展。支持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电子产品加工贸易，推进智能硬件设备保税维修。加快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试点，制定综合保税区内加工贸易账册备案指引，着力解决业务运行管理及企业业务筹备、物流转运等难点、堵点。扩大粮食、糖浆保税加工规模。（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边境地区产业发展。大力实施“边小产品+落地加工”贸易方式，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开展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促进边境地区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药食同源”商品进口。推动青贮饲料进口，促进肉牛进口、屠宰滚动循环和规模化发展，扩大进口规模。推动周边国家水果、蔬菜等检验检疫准入

风险评估分析工作，扩大周边国家农产品进口规模。创新“互联网+边境贸易”模式，引导双方边民开展线上互市贸易。（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重点园区贸易促进作用

（八）发挥自贸区制度创新作用。加大自贸区贸易创新力度，推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贸区汇聚。发挥区位优势，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创新商品配额和许可证管理服务，促进粮食、食糖等产品进口。探索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发展。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用好用足综合保税区政策。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支持企业利用保税方式储备有关原材料，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务。积极布局橡胶、粮食、有色金属等保税仓储设施，建设集仓储物流、展销分拨为一体的交易中心。开展通用航空器、手机等产品保税维修业务先行先试。（昆明海关、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带动作用。增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进出口，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发展壮大一批具备交易、物流、报关、综合服务要素聚集、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园区。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推动昆明长水机场跨境电商直邮（直购）监管中心、腾俊保税物流中心（B型）、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跨境电商园区等跨境电商进

出口业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全模式落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重点布局海外仓。（省商务厅、昆明海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管委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推进昆明市、德宏州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在业务流程、监管方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的商品认定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实施通关一体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昆明市、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重点政策促进效用

（十二）发挥好海关特殊监管区作用。找准特殊监管区政策措施与外贸业务发展结合点，加大对园区和企业业务筹备、通关申报、物流转运等服务力度。推进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开展技贸措施政策收集解读，做好国外技术性法规、标准等收集分析、研究评议和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助力企业突破国外限制扩大出口。优化公路运输方式通关模式，关联耦合“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重点业务改革应用，推进“运抵直通”通关模式试点，推进通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畅通口岸与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货物流转，促进贸易便利化。（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中央和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企业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鼓励利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风险防范与应对、海外资信调查等公共服务，优化贸易方式、营商环境和外向型产业布局。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实现企业早受益，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省财

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等政策, 开发适合中小微外贸企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创新适合“首贷户”等业务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 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分类。加大宣传力度, 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做好汇率风险管理, 提升涉外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优化承保理赔服务, 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降低企业出口经营风险。保持短期险业务连续稳定, 建立核心优质企业跟踪管理机制, 加大对高技术产品、电子信息、家电等行业支持力度, 优化对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重点市场、龙头企业的支持。利用海

外投资保险支持海外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形成全球物流网络体系。利用进口预付款保险等支持扩大能源资源型产品和其他紧缺原材料进口。(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牵头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六) 实施企业“分片包干”制度。制定促进重点企业外贸稳增长行动方案, 突出重点, 明确挂钩联系领导, 实行“分片包干”, 深入企业调研指导, 推进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 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帮助企业稳外贸、促增长。(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发挥我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研究落实稳外贸重点工作, 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健全正向激励机制, 按月对外贸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和通报, 对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州、市,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 在省级外贸资金安排和项目申报时给予倾斜支持。(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 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加强工作调度, 确保任务落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

境渠道，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从2021年11月起，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正式上线运行云南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二、主要内容

(一) 问卷调查。坚持营商环境好不好由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将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聚焦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创新环境、人文环境等5个方面17项内容，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等次开展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实时线上线下收集市场主体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问卷内容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 投诉举报。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可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电话(12345)、语音、视频等方式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24小时进行投诉举报，平台实时自动将反映问题转有关部门办理，做到投诉举报、交办处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工作措施

(一) 畅通评价渠道。线上，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以及州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常态化设置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专窗，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

国有资产监管、投资促进、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在部门和行业网站首页常态化设置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专窗，并通过微信等方式推送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二维码至各类市场主体。线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在办事窗口张贴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二维码，在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由市场主体自主参与问卷调查或进行投诉举报。

(二) 限时办理投诉举报。各地、有关部门对收到的投诉举报问题要及时核实，对合法合规的要及时处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及时向市场主体沟通解释。原则上每件投诉举报件办理时限为10天，超过办理时限的系统将自动提醒督办，直至办理结束。办理过程中，要对投诉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依规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 定期梳理调查问卷。问卷调查数据由系统自动统计分析，定期反馈各地、有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据问卷调查数据统计结果，结合实际主动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持续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四) 强化结果运用。问卷调查整改、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将适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州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切实找准差距和不足，以实实在在的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云南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的原因（可多选）	
一、市场环境	1. 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及时获取和了解有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执行走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获得扶持政策支持难度大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奖励政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2. 减税降费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然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商会强制收取会费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摊派、赞助、捐赠等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3. 企业获得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耗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门槛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4.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及物流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断水、断电、断气、断网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高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气、网获得耗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5. 企业用地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拆迁实施进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供地规模无法满足企业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6. 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违规插手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7. 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不公平、不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法治环境	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input type="checkbox"/> 执法不公，自由裁量权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多头、重复执法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借执法检查吃拿卡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未依法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2. 涉企法律纠纷处置化解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诉讼立案难 <input type="checkbox"/> 滥用冻结、查封等行政强制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诉讼耗时长、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的原因（可多选）	
三、政务环境	1. 网上办事便利度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网上可办事项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网上办事程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事平台操作复杂、不便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2. 政务服务大厅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大厅窗口设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大厅可办事项少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指南更新不及时、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3. 行政审批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环节多、材料多、时间长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推荐或暗示特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提供有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吃拿卡要、故意拖延刁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4. 政府诚信守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兑现招商引资政策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拖欠企业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四、创新环境	1. 人才引进服务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落户、住房、家属随迁等措施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激励机制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人才职称评定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人才成长交流平台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2. 产业创新引导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科技研发资金覆盖面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科创基地扶持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科研成果申报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研发产品推广难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加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五、人文环境	1. 文化教育资源匹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就学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给企业参加的文化活动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不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2. 企业周边综合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周边道路不通、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周边卫生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周边社会治安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周边生产生活设施不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遇到的具体问题:
六、意见建议	1. 您对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2. 您还有什么问题需要政府部门帮助解决?					
七、企业信息	1.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所在地区: 联系电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1〕88号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司法厅牵头的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健全衔接配合机制，推动沟通与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职

责任分工，落实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信访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税务局等1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司法厅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司法厅厅长担任召集人，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司法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分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或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

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司法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有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 召集人：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 成 员：吴跃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杨红琼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周 宗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 张金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王平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王思泽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胡爱民 省信访局副局长
- 滕鹏楚 省法院副院长
- 王凯石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邓恒源 省工商联副主席
-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老龄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李玛琳 副省长
副主任：王正英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卫星 省民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委员：海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王宏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杜少波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熊国才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玉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邹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迎春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肖海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舸 省统计局督查专员
施榆兵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景绚 省妇联副主席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樊青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陈颀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和向群同志兼任。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1〕3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加大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加大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是指云南省辖区范围内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包含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或农业服务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同类和类似农产品的品牌。

第三条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以下简称“品牌目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

场主导、协同推进。

第四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发展、宣传推介和品牌目录的建立和管理，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品牌目录的申报、管理等具体工作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

第五条 品牌目录申报范围为云南省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一）本办法所指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或机构所有，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

（二）企业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

立所有，在主体生产的所有产品上统一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三）产品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主体生产的某个类别或单一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第六条 申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为申报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际运营者，在云南省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拥有鲜明的品牌标识和规范的授权管理办法，连续使用三年以上。

（三）授权使用产品有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第七条 申报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条件。在云南省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状况良好，重视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三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拥有鲜明的品牌形象标识，连续使用三年以上。

（三）产品条件。申报产品为食用农产品的，应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或获得不低于绿色食品质量认证要求的其他质量或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满三年，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近三年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品牌目录按照以下程序推选建立：

（一）申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通过云南省“绿色食品”申报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管理平台；

（三）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和信用查询；

（四）审核完毕，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专家，推选出符合条件的品牌目录建议名单；

（五）省农业农村厅对建议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品牌目录并正式发布。

第十条 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征集一次。

已入选品牌目录的品牌无需重复申报，但应定期对申报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入选品牌经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权后许可使用云南省“绿色食品”统一形象标识。

第十二条 入选品牌应自觉接受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通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 品牌产品停产一年以上的;
- (三) 违规使用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的;
- (四) 消费者投诉较多, 满意度明显下降, 媒体曝光问题较多的;
- (五) 主体条件、品牌条件、产品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推选基本条件的。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对入选品牌及其产品的监管保护,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品牌

建设支持力度,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 对入选品牌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入选品牌可进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官方授权渠道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

第十六条 加强对入选品牌的宣传推介, 积极引导和促进社会消费, 支持入选品牌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展会、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等活动。

第十七条 指导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 培优塑强一批“绿色食品牌”名牌, 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1〕6号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 结合云南省实际, 制定了《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辦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一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补”资金，是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城乡统一、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范围是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补助对象是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如下：

（一）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非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

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对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25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迪庆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高原农牧民子女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第六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精神，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由省与州市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工作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报“一补”资金预算,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 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 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开展绩效评价, 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一补”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 收到资金分配方案及时组织下达资金, 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 学校是“一补”政策的直接实施者, 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及时开展受助对象的认定、申请与评审, 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学生数据录入和更新, 并提交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各学校应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 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

二是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 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统一发放。确因孤儿院托管等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 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 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 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三是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对因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受助学生, 自下一学期起不再享受该校“一补”资助。公示期结束后因有关部门困难学生名单动态调整新纳入补助范围的学生, 自下一学期起发放补助资金。

四是要切实做好“一补”政策文件、管理

制度、资金下达文件、受助学生认定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材料的管理工作, 按学期装订存档, 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第四章 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 定期对“一补”资金的拨付、发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受助学生认定情况、重点保障对象受助情况、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第九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及其工作人员,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一补”资金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 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确保“一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做好信息公开,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州(市)和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依据本办法, 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具体规定“一补”资金发放程序、形式等内容, 并

报上级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地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事项，由各地自行承担支出责任，并负责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按职责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1〕8号

各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加强和规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引导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引导带动、择优高效的原则，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数量增长，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瓶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等，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安排资金，实现全过程网上公开办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负责管理。

云南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出方向和额度，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式；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提出的资金预算，按程序下达预算、拨付资金；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审核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会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级部门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年度支出方向、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式，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报送资金预算方案、资金安排建议及绩效目标；负责本行业领域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

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运行监管和绩效管理。

州（市）、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和数据，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负责直接受理资金申报材料的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监管的直接责任。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专业化水平。主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延链补链强链、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建设项目等。

（二）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服务，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三）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

（四）支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五）经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事项。

第八条 云南省财政厅会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或载体；开展示范试点的区域。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级地方

政府和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动态项目库，支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各州（市）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拟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向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入库和调整申请，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会同云南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以项目法分配为主，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具体行业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提出资金申请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统一审核后，商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三条 云南省财政厅在收到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提出的资金安排计划正式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及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在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

南省中小企业局）报送资金预算方案时即应一并报送绩效目标，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审定后，云南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具体项目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情况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汇总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云南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对建成后的资金项目每年组织验收评估。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项目验收评估，验收评估情况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汇总后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备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视情况对上报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会同云南省财政厅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报虚假材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恶意串通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

云南省财政厅会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进行综合评估,按程序确定是否延长实施期限或取消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4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后,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建规〔2021〕3号

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现将《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

益,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根治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对施工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培训、技能、权益保障、诚信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是指在施工企业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的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且承包建设单位项目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任务的施工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的施工专业承包企业视为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企业，是指具有相应资质且承包了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的部分工程（或劳务）的企业。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职责负责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代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数据完整、准确、及时，落实与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并实现与其联通共享。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与平台相关数据的共享机制。

第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并对所辖州（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和施工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在巡查、检查、抽查或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建设项目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章 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平台作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信息化基础性平台，实现对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名登记、合同签订、实名考勤、工资代发等工作，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

第八条 平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统一技术标准进行建设，由监管端、企业端、工人端组成。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统一使用该平台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建设单位等应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对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数据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章 建设项目各单位工作职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
- （二）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 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监督, 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四) 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在平台上进行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登记注册和工程状态变更的申请及操作;

(二) 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平台合作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三) 在施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负责登记注册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班组及施工人员, 对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并对施工分包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四) 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 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负总责; 按平台要求配备考勤设备, 实现考勤数据直传平台, 确保考勤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时性;

(五) 负责督导施工分包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 根据施工分包企业编制的工资支付表,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工资银行卡或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并向施工分包企业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六)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 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并将缴纳信息上传至平台;

(八) 确保与使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建筑工人,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二条 施工分包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在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登记注册的工程内, 依据分包合同登记注册与施工分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班组及施工人员;

(二) 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督导;

(三) 负责本企业分包工程内的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 对本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

(四) 确保与使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建筑工人,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五) 按月考核本企业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建筑工人确认后, 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第十三条 建筑工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完成劳动任务;

(二) 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施工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按照平台对建筑工人实名制基础信息的要求, 独立或在他人帮助下真实、准确地填报本人实名制全部信息, 并完成认证。在上述基础信息变化时, 及时更新维护。进场作业前应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分包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三) 配合现场管理, 通过考勤设备考勤后, 方可入场工作;

(四) 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平台代发

工资并及时进行工资确认。

第四章 工程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开工 15 日内在平台完成工程登记。

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的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应独立进行工程登记，采用该项目名称加承包内容为工程名称进行工程登记并按前款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各建设项目的施工状态（开工、停工、复工、完工待验收及竣工）信息变更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处理。

第五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通过平台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及时对本企业建筑工人进行实名信息认证录入、管理，报送本企业用工实名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施工过程中，人员信息变化的，施工企业应当在 3 日内通过平台进行更新。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 5 日内通过平台将其撤离。

第十八条 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可用于比对建筑工人劳动用工情况，可作为处理建筑工人劳资纠纷的参考。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施工分包企业、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每月工资发放相关信息，公示期直

至下月发薪日；

（四）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六章 考勤管理

第二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考勤设备。

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如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人防工程等）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实名制通道及进出场门禁系统，作为人员进出的唯一通道，采用人脸识别进行电子打卡，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并直接上传至平台。

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并直接上传至平台。

考勤设备所需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人出入施工区域应通过符合平台数据要求的考勤设备进行考勤，考勤记录作为工资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每日考勤人数达到每日在场人数的 60% 以上视为日考勤合格。每月日考勤合格天数达到 20 天以上视为月考勤合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对工程的月考勤合格情况进行汇总，对于不合格的工程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工资支付

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与建筑工

人劳动合同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二十四条 推行“云建宝”卡，实行“一人一卡，全省通用”。“云建宝”卡为平台的合作银行按照平台接口规范进行对接的工资卡，由平台合作银行免费为建筑工人办理。“云建宝”卡与建筑工人本人绑定，可在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无需重复开卡，为建筑工人提供跨行、异地取现免费等相关优惠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行施工分包企业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

施工分包企业应当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施工分包企业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并向施工分包企业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六条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进行应急抢险工程的，按照有关协议、合同或约定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督促施工分包企业或班组每月底前根据建筑工人出勤及完成的计件工作量，计算出每名建筑工人应得工资额，各方确认后按月发放，对存在争议的应当在一个月内解决，不得拖延。

第二十七条 全省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通过平台将工资直接发到建

筑工人本人的工资银行卡或建筑工人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及应急抢险工程等的工资发放，应将工资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转账凭证、工资签字确认表及领取照片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平台。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平台代发周、日、小时工资制及应急抢险工程建筑工人工资。

第二十八条 施工企业与建筑工人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建筑工人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用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因建设单位无法按时支付人工费用或工程款而导致存在欠薪风险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依法使用工程款支付担保进行建筑工人工资代付。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平台数据作为检查考核依据开展督察检查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施工现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建筑工人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等工资支付保障重点制度（以下简称“一金七制”）纳

入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在全省组织抽查检查。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每季度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一金七制”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督促指导参建各方主体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抽查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督促整改。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月应单独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一金七制”执行情况进行至少一轮检查。加强对本辖区内新建、在建项目“一金七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人可通过平台进行工资权益投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督促被投诉主体协商处理相关举报、投诉事项；若被投诉主体未及时处理或投诉人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未落实“一金七制”的施工项目产生拖欠工资的，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欠薪举报、投诉后，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中“一金七制”落实不到位的相关情况时，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通过平台监督检查辖区内建设项目的“一金七制”执行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组织各类检查时，应将“一金七制”执行情况列为检查重点。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一金七制”执行情况列入本部门信用评价范围。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平台数据每月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价，施工项目有违反下列情形的，每项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对应相关施工分包企业扣减 0.5 分诚信分：

（一）工程登记后，建筑工人入场前未及时进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录入；

（二）工程登记后 15 天内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平台进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绑定的；

（三）施工企业未通过平台按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或支付人数比例低于 90% 的（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及应急抢险工程的除外）；

（四）考勤未达到评价标准的；

（五）施工企业未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上传至平台的。

第三十六条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施工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每项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对应相关施工分包企业扣减 0.5 分诚信分：

（一）建设项目未在平台进行登记的；

（二）施工现场有建筑工人未在平台进行实名登记的；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与事实不符的施工状态信息变更的；

（四）施工现场未建立实名制考勤通道或未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的；

（五）施工现场存在扣押或变相扣押建筑工人工资银行卡或建筑工人本人的具有金融功

能的社会保障卡的;

(六)工程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七)工程未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八)工程未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的;

(九)工程未落实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

(十)工程未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

(十一)工程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的;

(十二)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第三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一)施工分包企业未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对施工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三)施工分包企业未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违规行为的,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约谈企业负责人、扣减企业诚信分等方式进行处理;如存在工资拖欠的,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云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22日起施行。

附件 2

《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政策解读

为规范云南省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要求予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当前，由于造成欠薪顽疾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治理欠薪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行业监管不够有力等问题依然存在。要彻底实现建筑行业“根治欠薪”的目标，必须要抓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对建设领域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作了特别规定。2019 年 2 月 1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对直接招用和施工分包企业招用的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如实采集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工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建立劳动用工档案。据了解，北

京、浙江、安徽、广东、江苏、湖北、上海、广西等多地已出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建设各方主体职责，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从源头上预防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进一步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报酬等合法权益。

二、起草过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调建筑市场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省内代表企业的专家、学者和业内资深人士组成实施细则起草专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入研究，到浙江、安徽、广东、江苏、湖北、广西等省（自治区）调研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先进经验做法，多次召开文件起草座谈会，广泛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省内代

表企业、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实施细则进行论证，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细则共十章四十四条，主要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平台建设与管理、建设项目各单位工作职责、工程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一）总则部分

该章共6条，主要对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目的、依据、定义和适用范围进行明确。

第一条明确了实施细则出台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快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根治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

第二条明确了《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定义。《实施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施工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培训、技能、权益保障、诚信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对建筑工人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将建筑工人保障范围从《条例》中的农民工拓展至从事建筑工程项目具体工种劳务作业的人员，根据施工现场实际用工人员的类型及安全施工的岗位要求，确保所有类型的建筑工人均纳入保障范围。

第四条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等进行了明确定义。施工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且承包建设单位项目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任务的施工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的施工专业承包企业视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是指具有相应资质且承包了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的部分工程（或劳务）的企业。

第五条明确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自工作职责及分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代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数据完整、准确、及时，落实与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并实现与其联通共享。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与平台相关数据的共享机制。

第六条明确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自工作职责及分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二）平台建设与管理

该章共3条，明确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要求。

第七条规定：“平台作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信息化基础性平台，实现对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名登记、合同签订、实名考勤、工资代发等工作，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明确了平台是全省统一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

第九条明确了平台数据及信息安全保障要求。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

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对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数据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三）建设项目各单位工作职责

该章共4条，分别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建筑工人等各方主体在实名制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第十条对建设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作出了规定。该条共4个小点，明确了建设单位对本单位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主要工作职责作出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点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负总责。

在具体工作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建工程项目的登记注册和工程状态变更的申请及操作；自主选择平台合作银行并在其服务范围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平台绑定方面的管理要求参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支持多个工程同时使用一个专用账户；按平台要求配备考勤设备，实现考勤数据直传平台，确保考勤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时性；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缴纳信息上传至平台。

在现场人员配备及管理方面，第十一条第三点、第五点明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要求在施

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负责登记注册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班组及施工人员，对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对施工分包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负责督导施工分包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根据施工分包企业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卡，并向施工分包企业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确保与使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对于无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需要对本企业招用的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二条对施工分包企业主要工作职责作出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点明确了施工分包企业对本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

施工分包企业应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督导；负责在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登记注册的工程内，依据分包合同登记注册与施工分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班组及施工人员；确保与使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建筑工人，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在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方面，施工分包企业应按月考核本企业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筑工人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第十三条对建筑工人在实名制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作出了规定。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施工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平台对建筑工人实名制基础信息的要求，独立或在他人帮助下真实、准确地填报本人实名制全部信息，并完成认证，在上述基础信息变化时，

及时更新维护；进场作业前应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分包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配合现场管理，通过考勤设备考勤后，方可入场工作；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平台代发工资并及时进行工资确认。明确了建筑工人需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工资确认，同时配合通过平台进行工资代发，避免建筑工人要求现金发放，无法进行发放记录等不符合《条例》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规定的情况。

（四）工程信息管理

该章共2条，对工程信息管理的要求作了规定。为确保工程项目能及时纳入平台监管范围，第十四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开工15日内在平台完成工程登记。”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登记期限，防止施工总承包企业以还未在平台上进行登记的理由规避监管。同一个项目中存在多个标段的（多个施工许可证），可以仅登记一个标段（通过系统进行合并）。存在多个不同围挡的项目，需根据不同围挡进行登记。

由于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不归属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管理，因此第十四条同时明确了“甲指分包”（视为为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登记要求：“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的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应独立进行工程登记，并以项目名称加承包内容为工程名称进行工程登记并按前款要求履行职责”。

为保障各建设项目施工状态的准确性，第十五条要求建设项目施工状态信息变更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处理。明确了在平台上施工工程状态变更的业务流程及需提交的证明，通过审核才可进行状态变更，防止随意变更

信息规避监管。

（五）施工现场管理

该章共4条，主要对施工企业工作职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施工企业需通过平台进行本企业建筑工人的实名制录入并对真实性负责。施工企业应通过平台企业应用端，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及时对本企业建筑工人进行实名信息认证录入、管理，报送本企业用工实名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信息变化的，施工企业应当在3日内通过平台进行更新。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5日内通过平台将其撤离。

第十九条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管理中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各项信息。

（六）考勤管理

该章共3条，分别对施工现场考勤设备配备、考勤要求作出了规定。

第二十条列明了封闭式管理的工程项目类型及施工现场考勤设备配备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考勤设备，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如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人防工程等）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实名制通道及进出场门禁系统，作为人员进出的唯一通道，采用人脸识别进行电子打卡，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并直接上传至平台。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并直接上传至平台。”

在建筑工人考勤方面，建筑工人出入施工区域应通过符合平台数据要求的考勤设备进行考勤，施工现场每日考勤人数达到每日在场人数的60%以上视为日考勤合格。每月日考勤合格天数达到20天以上视为月考勤合格。

在场人数统计基数为项目当前在职人数总和，对于阶段性施工或休假的建筑工人，施工企业应及时将其状态调整为休假或离场，避免纳入考核管理范围内。

（七）工资支付管理

该章共7条，明确了推行施工分包企业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行“云建宝”卡，实行“一人一卡，全省通用”。“云建宝”卡为平台的合作银行按照平台接口规范进行对接的工资卡，由平台合作银行免费为建筑工人办理。“云建宝”卡与建筑工人本人绑定，可在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无需重复开卡。“云建宝”卡还将为建筑工人提供跨行、异地取现免费等相关优惠服务。因工程建设领域发薪方式复杂，同时存在贷款行、专户行、银行的发卡指标等各种原因，建筑工人在多个工程中可能会需要办理多张不同的银行卡。推行“云建宝”卡及“一人一卡，全省通用”可以有效的解决该问题，同时该卡的办理均为免费并且为施工企业及建筑工人提供了相关的优惠服务，能极大程度的降低施工企业及建筑工人的各种成本。

第二十五条明确施工分包企业应当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给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施工分包企业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施工分包企业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对工资支付周期要求方面作出了规定。施工企业应当按照与建筑工人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及应急抢险工程的，按照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督促施工分包企业或班组每月底前根据建筑工人出勤及完成的实物量，计算出每名建筑工人应得工资额，各方确认后按月发放，对存在争议的应当在一个月內解决，不得拖延。施工企业与建筑工人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建筑工人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渠道及要求。全省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通过平台将工资直接代发到建筑工人本人的工资银行卡或建筑工人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及应急抢险工程的临时（特殊）工资发放，应将工资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转账凭证、工资签字确认表及领取照片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平台。

第二十九条则明确了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用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问题的处理办法。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用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

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因建设单位无法按时支付人工费用或工程款而导致存在欠薪风险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依法使用工程款支付担保进行建筑工人工资代付。

（八）监督检查

该章共5条，对各级监管单位工作职责作出了规定。

第三十条指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平台数据作为检查考核依据，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将“一金七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建筑工人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等工资支付保障重点制度）”纳入建筑市场检查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开。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每季度单独或共同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一金七制”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督促指导参建各方主体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抽查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督促整改。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月应单独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一金七制”执行情况进行至少一轮检查。加强对本辖区内新建、在建项目“一金七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建筑工人工资权益投诉渠道。建筑工人可通过平台进行工资权益投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督促被投诉主体协商处理相关举报、投

诉事项，若被投诉主体未及时处理或投诉人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未落实“一金七制”的施工项目产生拖欠工资的，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一金七制”监督工作中的要求作出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中“一金七制”落实不到位的相关情况时，应及时介入调查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通过平台监督检查辖区内建设项目的“一金七制”执行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将“一金七制”执行情况列为检查重点，并列入本部门信用评价范围。

（九）法律责任

该章共8条，明确了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诚信考核内容，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在建项目在平台实名制工作推进考核方面的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平台数据每月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价，建筑工人实名制录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绑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比例、现场考勤、合同签订等工作执行情况未达到要求的，将按标准进行诚信分扣减。

第三十六条明确了日常监督检查过程工作要求，发现施工项目在平台登记、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施工状态信息变更、考勤管理、一金七制、维权告示牌、劳资专管员配备等工作执行情况未达到要求的，将按标准进行诚信分扣减。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实名制管理工作中各单位的法律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施工分包企业未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对施工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施工分包企业未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明确了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违规行为的，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约谈企业负责人、扣减企业诚信分等方式进行处理；如存在工资拖欠的，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云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2021年12月

12月1日 昆明市、滇中新区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宣布省委关于昆明市委、滇中新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王宁出席并讲话。会上，李刚宣读省委决定：刘洪建任昆明市委委员、常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不再担任昆明市委书记、常委、委员，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职务。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12次（扩大）会议，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国务院经济形势部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研究2022年省人民政

府工作报告起草、今冬明春电力供应保障、昆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药品监管等工作。

由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1年澜湄电视周暨老挝主题日和系列文化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孟冬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视频致辞，李玛琳出席并致辞。澜湄国家驻华使节现场出席。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等澜湄国家政府媒体主管部门和媒体机构负责人以视频形式出席并致辞。

李玛琳出席云南省第34个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12月2日 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李书磊作宣讲报告。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李江出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中直机关在滇领导同志，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在昆正厅级以上干部；省委宣讲团成员、在昆高校师生及各界代表等在主会场参加。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立分会场。

王宁在昆明会见老挝驻华大使坎葆·恩塔万一行。和良辉，老挝驻昆总领事玛尼拉·宋班迪参加。

任军号在昆明出席2021年“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督导组在德宏陇川召开会议。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2月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

通伦通过视频连线共同出席中老铁路通车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主持。老挝副总理宋赛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向两国元首汇报通车准备情况。两国元首分别致辞。习近平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对中老铁路通车表示热烈祝贺，向两国建设者致以崇高敬意。万象站列车驾驶员报告：发车准备完毕，请通伦主席下达指令。通伦下达指令：“发车！”昆明站列车驾驶员报告：发车准备完毕，请习主席下达指令。习近平下达指令：“发车！”中方客运列车C3次在昆明站1道、老方客运列车C82次在万象站1道同时发车。通车仪式在《中老人民友谊之歌》中圆满结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丁薛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等出席上述活动。老挝总理潘坎、国家副主席巴妮、副总理吉乔在万象站出席。在昆明市分会场，王宁、王予波、李江等云南省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老挝驻华大使坎葆·恩塔万以及老挝、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等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等中外嘉宾出席。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宇栋、云南省王予波、老挝驻华大使坎葆·恩塔万在昆明共同为中老铁路零公里标雕塑揭幕。国家发展改革委苏伟，云南省邱江、宗国英共同揭幕。

云南省绿色能源招商推介会在昆明举行。副省长出席并致辞。

省委办公厅举行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副省长讲话。

和良辉出席云南省产业合作座谈会，介绍云南发展优势和近期招商合作重点并见证项目签约。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督导组召开陇川县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第4次会议。李玛琳主持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督导组调研德宏陇川疫情防控工作。李玛琳参加。

12月4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传达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批示精神和王宁有关要求，调度德宏州及陇川县、瑞丽市疫情处置工作，以及腾冲市、勐腊县、河口县等地防控工作，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王子波出席并讲话。宗国英、任军号、李玛琳、孙灿分别在昆明市主会场和陇川县分会场出席。

和良辉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12月5日 国家专家组在陇川召开疫情处置工作会议。国家专家组组长、中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副主任吕繁讲话，李玛琳主持并讲话。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南省上线启动仪式在省医保局举行。李玛琳在德宏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云南省全面上线。

12月6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1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工作、职业教育发展、法治政府建设、中医药发展、生育政策调整等工作。

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李刚、张治礼出席，曾艳主持。

国家专家组组长、中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副主任吕繁在陇川调研疫情处置工作。李玛琳陪

同调研。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督导组召开陇川县疫情处置工作会议。国家专家组组长、中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副主任吕繁到会指导，李玛琳主持并讲话。

12月7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并讲话。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主持。王子波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部署。

7—9日，宗国英赴昭通镇雄、威信实地督导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安全生产工作。

杨亚林在省公安厅调研。任军号参加调研。

12月8日 国家专家组在德宏梁河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精准防控、闭环管理，严防隔离区交叉感染。李玛琳陪同调研。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督导组召开陇川县疫情处置工作会议。中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副主任吕繁到会指导，李玛琳主持。

12月9日 省委政法委召开2021年第3次全体（扩大）会议。杨亚林主持，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秦万明、王宁出席。

任军号到昆明福海派出所为基层一线民警、辅警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全省2021年第三批重点水网工程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在11个州（市）同步举行。和良辉在丽江永胜南瓜坪水库工程项目现场主会场出席并宣布开工。

12月10日 邱江在昆明出席全省质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受省委委托，邱江主持召开会议，向党外人士通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杨保建、高峰、喻顶成、徐彬，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主

要负责人，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等参加。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张旭光一行。

10—11日，任军号赴临沧调研林长制工作，并督导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

12月11日 王予波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负责人及部分企业家在北京举行座谈，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政策扶持、专班服务与企业主体、市场机制、集群发展相结合，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光伏产业集群。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刘译阳、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仙德、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牛新伟，以及天合光能、阿特斯阳光电力、阳光电源、特变电工、青岛高测科技、四川永祥等光伏企业负责人参加。省级有关部门、部分州（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

12月12日 2021上合昆明马拉松线下活动在昆明举行。上海合作组织副秘书长谢拉利·卓农出席线下跑起跑仪式并致辞，李玛琳宣布线下活动开幕，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驻华使节和官员代表参加。

12月13日 王宁到省纪委监委机关参观第九期云南省纪检监察特色文化走廊展览。冯志礼一同参观。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省人民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调整等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1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在昆明与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李贤义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曲靖市与信义玻璃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信义玻璃董清世，云南省李石松、宗国英、孙灿参加。

12月14日 云南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专题研讨班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宁作开班动员暨主题报告。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七指导组组长程振山到会指导。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江出席。中央第七指导组副组长吴朝晖及有关同志到会指导。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12月15日 王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王予波、石玉钢，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有关省领导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王宁主持召开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王予波、石玉钢，省委财经委员会委员、有关省领导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山东魏桥创业集团董事长张波率队的企业家一行，并共同见证合作协议和系列项目签约。宗国英、孙灿参加。

王宁在昆明会见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区总裁鲁勇一行。刘洪建参加。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李江主持。王显刚到会通报省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杨嘉武、高峰、赵金、喻顶成、董华、程连元、陈玉侯、徐彬、何波、童志云、张荣明出席。

邱江在昆明会见台湾新党前主席郁慕明一

行。张治礼，全国台企联荣誉会长王屏生，台湾
共产党主席林德旺，台湾知名媒体人黄智贤，
全国台企联副会长、昆明台协会会长勤彭蓁等参
加。

12月16日 16—17日，王宁率队赴大理
调研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文旅产业发展、信访等
工作。王显刚参加调研。

16—17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
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率队到省级政法各单位开
展“回头看”督导检查验收。苗圩率队参加省高
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督导检查验收。杨亚林、
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分别参加检查验收。

云南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肃清流毒
影响工作情况汇报会在昆明召开。全国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主持并讲
话，王宁出席并讲话。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副组
长敬大力和督导组副组长冯志礼、李刚、
杨亚林、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云南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
和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在昆明召
开。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
长苗圩主持并讲话，王宁汇报有关情况。中央第
十二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和督导组副组长冯志礼、
李刚、杨亚林、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
出席。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信集团总经理
奚国华一行。中信集团李庆萍，云南省宗国英、
孙灿等参加。

王予波率队在昆明晋宁上蒜镇牛恋村委会小
渔村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和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在
宝丰半岛和星海半岛，实地检查滇池沿岸违规违
建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起点规
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持续提高治理能

力、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打造现代、美丽、幸福
的人民城市。刘洪建、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副
主任吕繁一行座谈。李玛琳参加。

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云南省人民政
府主办的第9届云台会主题日活动在昆明举办。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
公室副主任裴金佳，云南省邱江，台湾新党前主席
郁慕明，全国台企联荣誉会长王屏生，敏实集团
董事会主席秦荣华，昆明台协会会长勤彭蓁通过
视频或现场致辞。现场签约云台合作项目15个，
协议金额33.56亿元。李培、张治礼，台湾人民
共产党主席林德旺出席，台湾知名媒体人黄智贤
作演讲。全国台企联部分代表，部分省（区、市）
及在滇台企台商代表等参加。

2021年12月16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增补邱江
为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12月17日 全省中医药大会在昆明以视频
形式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
李玛琳、孙灿在主会场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负责同志参加。省卫健
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和楚雄州、文山砚
山县作交流发言。会后，王予波会见受邀参加会
议的“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朱兆云、
张震。

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
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张治礼、孙灿
在主会场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院校和
企业负责同志参加。曲靖市和昆明理工大学、昆
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腾冲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作交流发言。

王予波在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上强调，要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

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巩固良好氛围，不断把爱国卫生运动引向深入，让云岭大地每个县城都更加卫生、美丽、健康、文明、智慧。宗国英、李玛琳、孙灿出席。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华为公司副总裁杨瑞凯一行。

任军号在全省公安机关政治轮训班上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澜沧江—湄公河地方政府合作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李玛琳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并作交流发言。

12月1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暨交通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正确认识工作、正确认识形势、正确认识任务、正确认识路径，奋发有为推进交通强省建设，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和辐射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宗国英、邱江、王显刚、孙灿出席。

云南省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大会在昆明召开。王树芬出席，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2月19日 19—22日，王宁赴普洱、西双版纳调研咖啡和普洱茶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传统村落保护、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工作情况。王显刚参加调研。

12月20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1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2022年经济工作、财政工作、中老铁路维护运营和沿线开发建设、“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和创新创业等。

20—22日，王予波率队赴昭通镇雄中屯镇头屯村察看乌江上游河流水质，察看流域生态保护情况；到威信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调研赤水河流域“两污”治理情况；到镇雄呢噜坪易地搬迁产业园，与光电配件、服装纺织等企业负责人和务工群众现场交流；到赤水源镇翁家坪村民小组、芒部镇松林村根源农业养殖小区，察看竹子、生猪等特色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到芒部镇松林村委会，看望村组干部、老党员和省政府办公厅驻村工作队员，参加党支部共建活动，与大家一同学习中央和我省重要会议精神。王予波还到威信旧城镇调研页岩气开发利用情况；到镇雄长岭煤矿、华电镇雄电厂检查能源保供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悟透并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扛牢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政治责任，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体推进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12月21日 和良辉在昆明调研文化和旅游、民政事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12月22日 国家民委和省委省政府在普洱宁洱共同举行民族团结誓词碑建碑70周年纪念会。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勇，云南省邱江出席并讲话，和良辉主持。

任军号出席云南省警察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

12月23日 第八届云南省道德模范表彰活动在昆明举行。吴志宏等47名第八届云南省道德模范、李光彪等43名提名奖获得者受表彰。表彰会前，王宁会见第八届云南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石玉钢参加会见并在表彰会上讲话，和良辉参加会见，曾艳参加会见并主持表彰

会。第八届云南省道德模范代表张顺东、桑南才、孙宁生、包国涛、段莉萍及怒江州代表作交流发言。

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和力行新发展理念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总结 2021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2 年工作。王予波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经济思想，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上下硬功夫、苦功夫，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以工作实绩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 9 个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围绕主题作交流发言，其他省级单位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王予波逐一点评。

省人民政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金融促进云南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会见兴业银行董事长吕家进，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和兴业银行行长陶以平代表双方签约。孙灿，兴业银行陈信健参加。

邱江在昆明出席“2021 年优化沿边开放营商环境 构建沿边发展新格局”政企对话会议并讲话。

12 月 24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 2021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听取各州（市）党委书记和省直工委（党委）书记述职。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出席。中央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并点评。参会的省委常委、省领导，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分党的十九大代表，省、州（市）、县（市、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现场对述职同志进行测评。

王宁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刘洪建、宗国英、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省人民政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十四五”期间战略合作协议》。王宁会见浦发银行董事长郑杨，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和浦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代表双方签约。浦发银行王新浩、谢伟参加上述活动。

纪念云南省关工委成立 30 周年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在昆明召开。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出席并讲话。王宁作批示，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张治礼、高峰出席，张百如主持并作工作报告。

在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12 月 25 日 王予波与我国生物医药行业部分企业家在北京举行座谈，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互利共赢、加强优势对接，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滇建基地、建园区、建市场、建平台、建渠道，加快构建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敬桢，华润医药集团董事会主席韩跃伟，中国中药控股、北京同仁堂、爱美客、华熙生物科技、锦欣生殖医疗、贵州百灵、华创证券等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

第三届云南环境与健康论坛在昆明开幕。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致辞。致公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曹鸿鸣委托致公党云南省委会宣读致辞。李玛琳出席并致辞，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并介绍近年来“美丽云南”、“健康云南”建设成果。徐彬宣布开幕。

12 月 26 日 王宁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刘洪建、宗国英、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12 月 27 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疫情处置重点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杨亚林、邱江、曾艳、宗国英、王显刚、任军号、孙灿出席。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杨亚林、邱江、曾艳、宗国英、王显刚、任军号、孙灿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从严落实管控措施，坚持精准施策、动态施策，严防风险、守住底线，力争在一个潜伏期内实现“动态清零”。刘洪建、任军号、孙灿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原校长顾秉林，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原校长许智宏，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饶子和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张治礼、孙灿参加。

27—28日，受王宁、王予波委托，和良辉赴普洱思茅、江城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导震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月2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1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贺信和中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乡村振兴示范园创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和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工作。

王予波在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选举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联合选区省政府办公厅投票站参加昆明市五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

12月29日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工作对接会在昆明召开。国家考核评估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并讲话，石玉钢汇报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祝平汇报沪滇协作帮扶工作情况。考核评估组及第三方评估组成员，云南省王显刚、孙灿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前，王宁会见张小宏一行，并交换工作意见。

王宁赴迪庆调研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工作。杨亚林参加调研。

省人民政府在北京组织金融机构召开省属国企深化改革座谈会。宗国英出席并讲话。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金公司等3家金融机构作主题发言，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信信托等17家金融机构作表态发言。

和良辉出席2022年全省元旦春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宁、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会在昆明召开。冯志礼作通报，邱江主持，杨保建、高峰、喻顶成，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相关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分别发言。

省公安厅举行“滇仁杰”人工智能警务专家上线启用仪式。任军号出席并宣布平台正式上线启用。

和良辉出席云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30—31日，国家专家组组长、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研究员卢金星一行赴西双

版纳调研并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李玛琳一同调研。

12月31日 云南省科技创新暨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李江出席。王宁为202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张宗亮颁奖。与会领导为获奖代表颁奖，并为云南贵金属实验室、云南大观实验室、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授牌。张治礼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

定》。冯志礼、李刚、邱江、曾艳、李小三、侯建军、王光辉、孙灿，在滇中国工程院院士朱兆云出席。

全省老龄工作会议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和良辉主持，孙灿出席。

王予波在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等昆明市部分金融机构走访调研，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和良辉、孙灿参加调研。